

## 惩防并举守护群众“车轮上的安全”

### 公安机关治安系统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

平安特稿·百日行动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犯罪嫌疑人临近下车实施“咸猪手”、“得手”就逃逸，站内轨迹中断……不久前，天津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天津站派出所民警遭遇了一桩“棘手”案件。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调取案发监控录像并快速锁定实施猥亵犯罪的嫌疑人。此时嫌疑人已出站离开，但办案民警并未放弃，经过多方调查取证，持续追踪其出站后的路面轨迹，最终锁定行踪，于3天后在嫌疑人所住酒店外布控蹲堵，将其成功抓获。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办。这起案件是各地公安治安系统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的一个缩影。

近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印发通知，要求各地要全面落实地铁公交打防管控各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大清理大整治。连日来，包括天津公安机关在内的多地公安机关以打开路、打防并举、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地铁公交出行安全。

#### “猎狼”行动重拳出击 净化轨道治安环境

“抓色狼呀！抓色狼呀！”7月25日，重庆市轨道交通10号线北广场站台上1名中年妇女牵着1名6岁的小女孩大声呼喊，1名身着黑色T恤的青年男子则被1名中年男子抓着衣服。

正当青年男子将要挣脱控制冲出围观人群时，重庆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两名巡逻民警奔跑着来到眼前，将这名涉嫌猥亵未成年人的青年男子带到警务室。经审讯，该男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因其涉嫌猥亵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夏季是偷拍他人隐私、猥亵等案件的高发期。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治安系统要紧盯地铁公交猥亵妇女等治安顽症，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号令既出，动如风发。各地公安治安系统纷纷开展有针对性的“猎狼”专项行动，全力打击地铁“咸猪手”和“偷拍党”。

北京公安警方有针对性地加强警力投放，巡逻盘查等立体化防控，织密一张覆盖广、无死角的地铁防控网络，全力净化地铁夏季治安环境。

重庆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组建快速处置队伍，采取“猫鼠同步”、蹲点守候、便衣布控等方式，在轨道全线开展专项整治，办理猥亵、侵犯隐私类案件7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名。

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坚持“有案必查、发案必究”工作思路，对应落实拦截抓捕措施，提高人员抓捕归案效率，实现案件“快侦快破”。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治安系统将紧盯地铁公交内地域性、团伙型违法犯罪，强化敲打震慑，严格预警预防，一经发现快查快处。按照等级勤务要求，加强警力部署和对人员密集场所地铁公



图① 近日，重庆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民警在客流高峰时段巡逻执勤。梁斌 摄

图② 7月11日，天津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民警在天津地铁一号线随车执勤。李新 摄

图③ 近日，天津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民警在地铁站内巡逻巡查，保障乘客出行安全。李新 摄

站及周边的巡逻防控，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

#### 严密巡逻增强防控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按计划出发！”7月1日上午，重庆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首批30名快速处置队员在轨道交通9号线五里店站整齐列队集结，随后奔赴各个站点开展巡逻防控工作。

入夏以来，轨道分局组建了一支快速处置队伍，采取定点屯警、随车与站点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开展“力量前置、强化巡控、定点备勤、快速反应”等工作。同时，启动勤务机制优化调整，增加高峰时段勤务点，采取“重点部位定岗值守+防范区域动态巡防+警犬搜爆防控”方式，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264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68件，现场整改安全隐患68件。

工作中，各地公安治安系统按照公安部治安管



局统一部署，紧盯高发警情，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地铁公交治安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把警力投向重点部位、地区、时段，全力守护公共交通平安。

天津市公安局公安总队积极探索“智慧警务”新模式，采取“驻巡结合+巡逻打卡+视频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加巡控力量，坚持显性用警，实现“警力跟着警情走”，建立打防并举、多维防控的良好工作格局。强化重点车站、公交线路等部位的治安防控，加强盘查和预警提示，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充分发挥单兵和战斗小组的作战效能，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反扒专班，致力于“以老带新、以强带弱”，通过强化业务骨干的带头作用，破难点、攻惯犯，打现行、抓团伙。组建专门队伍对全市公交行业的265条线路6900余辆公交车进行全方位排查，并通过整合资源手段，创新机制方法，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措施落实，全面提升“车轮上”扒窃案件侦办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打击现行扒窃专业化优势，以警情数据为“晴雨表”，警力跟着发案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打出声威，打出气势。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各地公安治安系统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加强指导运营企业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培训教育，组织发动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队伍，充分调动了

人民群众参与安全防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保障市民平安出行

25.73万、35.19万、34.98万……这一串数字，分别是湖南省长沙市地铁6号线自6月28日正式投入运营以来，第一天、第二天、第三天的客运总量。

女民警沈燕、张昱破解了“乌龙丢包事件”并贴心服务轮椅老人；民警刘珍江、辅警曾帅悉心照顾八旬走失老人，安全护送其回家；辅警周光、章峰10分钟帮助粗心小哥找回遗失挎包；辅警李煜、学警曾令政主动帮忙看护婴儿、协助年轻妈妈乘扶梯……正式运营以来，地铁6号线沿线治安秩序良好，其中凝聚着长沙市公安局公安治安分局民警辅警们的执着守护。

按照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治安系统还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互助联防工作，加强群众安全防范和应急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乘客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规避风险的能力。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治安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地铁公交安保工作，加强警力部署，严打违法犯罪，整治治安隐患，发动群防群治，推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向纵深发展，维护地铁公交良好的治安秩序。

### 新时代“枫桥经验”展台

## 满足群众多元需求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 重庆长寿法院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样本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志明 谢劲松

夫妻因为财产分割矛盾难解，申请判决离婚，法院通过驻院调解员释法明理、耐心、细致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像这样成功化解矛盾的案例，在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驻院(庭)综合调解室已经不知发生了多少次。

近年来，长寿法院紧紧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长寿模式”，推动强基导向工作走深走实。2019年以来，驻院(庭)综合调解室接待当事人7万余人次，引导诉前调解15850件，调解成功率85.58件。

凭借优异表现，长寿法院这项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经验入选“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重庆法院司法体制改革典型案例”。长寿法院被评为“全市法院多元解纷机制达标法院”。这些亮眼成绩的背后，是一家基层法院经过持续多年探索实践，走出的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多元解纷之路。

一站式多元解纷模式，注重强化联动对接，协调保障强力度高效化。2019年8月，一对夫妇向法院判决离婚。承办法官审理发现，被告虽然同意离婚，但双方对财产分割分歧意见较大，矛盾十分尖锐。考虑到调解更有利于化解夫妻矛盾，法官便立即通过易解平台委托长寿区菩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室对该案进行调解。经两名驻院调解员释法明理、耐心、细致调解后，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

这是长寿法院驻院(庭)综合调解室雏形时期化解的一起矛盾纠纷。长寿法院一直致力于推动多元解纷工作融入全区社会治理大局，将“一站式”建设纳入区级重点改革项目和区平安综合治理考核体系。最终，区政府常务会议确定了26个专职驻院(庭)调解员名额，并纳入区级财政统筹保障，明确调解案件补贴标准及发放流程，给予工作开展有力保障。

成果的取得，还得益于长寿法院对调解员队伍的高效“选育管用”。首先是实行“双轨”聘任机制，其次是实行“无差别”管理模式，最后是落实“多劳多得”正向激励。除了用好驻院(庭)调解员队伍之外，长寿法院还依托驻院(庭)综合调解室，汇聚其他解纷合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细化程序衔接，重视制度建设规范化体系化，也是长寿法院努力的方向。“谢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上门服务，我们这件事还不好办……”周先生的母亲在长寿老城区留有一处房产未处理，而她因脑梗血瘫瘫在家多年，行动十分不便。周先生到法院申请开展诉前调解后，驻院综合调解室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由调解员前往周先生家中进行调解，并当场对周先生和母亲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进行了司法确认。

当场调解，现场确认，是长寿法院驻院(庭)综合调解室注重纠纷程序流转的结果。为规范纠纷解决运行思路，长寿法院及时制定和完善配套制度，明确具体实施细则，还专门设计制作流程图示意图，畅通纠纷解决流转渠道。

此外，长寿法院还注重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繁简分流力求实效模式化。从一站式多元解纷“长寿模式”运行之初起，长寿法院就确立了“端口前移、机制分流、一次到位、速调速裁”的繁简分流模式。案件分流在坚持随机分案、类型化分案基础上，采取由简案团队先行筛选的方式，确定简案分流基数为民事案件总量60%、结案率为95%，并作为简案团队办案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的依据。2019年以来，简案分流占比62.75%，简案团队人均结案1816.44件，平均办理时长27.57天。

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精心指导下，一站式多元解纷“长寿模式”正显示出生命力和发展潜力，也必将为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智慧。

□ 本报记者 唐荣  
□ 见习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马悦富

## 深圳坪山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彰显司法温度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坪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会签《关于实施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规定(试行)》，标志着广东省首个由政法系统统筹协调，公、检、法、司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的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正式建立。

什么是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是指对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没有争议，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依法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罪案件，依法予以从快从轻处理的工作机制。

为何建立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近十年来，深圳市、坪山区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两降两升”，即重罪率、重刑率明显下降，轻罪率、轻刑率明显上升，治安形势明显好转。从坪山区检察院的办案情况看，85%以上的案件是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微刑事案件，相比十年前已进入了一个“轻罪、轻刑时代”。但在司法实践中，办案机制还没有很好地适应这一变化，没有对此类案件区别对待、繁简分流，导致轻罪案件办理时限过长，嫌疑人羁押时间过长。鉴于此，2021年11月，坪山区检察院结合辖区刑事犯罪发展形势和办案实际，倡议进行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改革，得到了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以及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司法局的全力配合。在共同研究、多轮修改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关于实施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规定(试行)》的会签文本。

在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下，公、检、法、司有效衔接，通过实施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推进刑事诉讼程序的全流程简

化，构建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有序衔接的多层次诉讼程序体系。通过对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切实提高诉讼效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落到实处。通过轻罪案件的快速办理，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充分体现“少捕慎诉慎押”，及时修补受损的社会关系，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效果。

在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中，公、检、法、司各单位均进行了自我加压，大幅压缩了办案时间，跟往常相比，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均减少了四分之三，审查起诉阶段减少了二分之一，力求实现轻罪快侦、轻罪快诉、轻罪快审，充分体现从快原则。

在突出从快原则的同时，也体现了从轻原则。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要求对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优先采取取保候审的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加大不起诉的适用力度，扩大拘役以及非监禁刑等轻缓刑罚的适用，把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到实处，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体现司法温度。

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明确实行“三集中三简化”办案模式，即区公安分局相对集中移送审查起诉、区检察院相对集中提起公诉、区法院相对集中开庭审理，简化文书制作，简化审批程序，简化庭审程序，同时还规定，侦查取证、审查起诉、法庭审理等相关诉讼环节原则上集中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以提高诉讼效率，从快从速完成案件办理。

在强调全流程加速办理轻罪案件的同时，轻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还提出了专业化办理要求。区检察院、区法院设立专门办案组或指定专办人员集中办理该类案件，在强调办案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办案质量。